

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26）

兴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兴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8 日兴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兴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兴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本级预算。

大会秘书处

